

偏激失當的批評

黃一

1. 引言

這篇文章，乃爲了答覆鄭振實的「學而不思則罔——再論治學方法與文學批評」而寫。現在先把背景交代一下。

一、我在一九八〇年三月號本刊發表了「文學博士夏志清」一文，此文乃本刊現代中國文學批評系列之一，是編輯先生特約我寫的。此文以下簡稱爲「黃一」。

二、鄭振實看了「黃一」的部份後，寫了「從治學方法看文學批評」以爲回應。此文登在本刊同年七月號，以下簡稱爲「鄭一」。

三、我看了「鄭一」後，在本刊同年八月號發表了「大批評家必須博學」，以爲答覆。此文以下簡稱爲「黃二」。

四、鄭君因「黃二」寫了「學而不思則罔——再論治學方法與文學批評」，發表於本刊同年十一月號。此文以下簡稱爲「鄭二」。

我看了「鄭二」後，本來想馬上爲文答覆，可是一拖就拖了八個月，原因有下面幾點：

第一、教學和其他工作向來十分繁忙，積下來要做的事太多，常有力不從心之歎。

第二、鄭振實的偏頗之見到處都是，我怕立刻就批評他，會氣盛詞嚴，下筆傷人。

第三、我對寫論戰文章，興趣不大。通常論戰文章到了第二回合之後，戰場愈來愈擴大，沙場上塵埃滾滾，對陣的兩支軍隊，扭成一團，誰黑誰白，誰赤誰綠，一般的觀戰者頗難分辨。在這個情況之下，真理常被炮火的濃煙所隱蔽，一般觀戰者只是觀看熱鬧，很難客觀公允地作是非對錯的判斷。這樣的論戰，

最後莫不是不了了之：科學與玄學之戰如此，印象式批評之爭如此，小腳大腳之辨亦如此。

不過，我對自己的文章應負責任，而編輯先生也希望對讀者作個交代，所以，我還是在「琵琶馬上催」之際，披甲上陣。這裏我用的炮火、披甲等字眼，不用說都是比喻。戰爭是野蠻的行為，不該得到鼓勵，而應受到詛咒。我行文的時候，會盡量做到不與野蠻人爲伍。

以下我即針對「鄭二」一文，順其原文次序，就其可議之處，逐一提出我的意見。

2. 背書的好處

【「鄭二」原文】

……他（夏志清）提倡那種重背書輕思想的治學方法……引致了見解幼稚偏見充斥的論調。（頁三三）

我批評的是夏氏學而不思，讀而不化，以致其論調膚淺空疏。（頁三四）

很多夏志清的言論，如提倡背書、輕蔑思想、推崇信條、貶斥理性……（頁三四）

【我的意見】

夏志清教授的論點，因時因地的不同，確有相異甚至矛盾的地方，我在「黃二」中也說過：「任何大學者、大批評家，只要著作年期一長，著作份量一多，就難保沒有矛盾了。」我還舉了若干例子以爲說明之助。（夏氏在文學理論方面，頗傾向於艾略特那個反浪漫主義的傳統，但在若干生活情調上，則似乎有浪漫主義的表現。有時潛意識的東西，跑到文章上面去，這是矛盾的另一成因。）可是，鄭振寰說夏氏「輕蔑思想……貶斥理性」，真叫人摸不着頭腦。夏先生的著述，中文和英文的，我至少讀了八、九成，却從未碰過「輕蔑思想……貶斥理性」這類言論。我這裏鄭重希望鄭君舉出證據來！至於「推崇信條」一點，只要信條不致變成僵化的教條，這是沒有什麼不好的：因爲人總得有自己的信念，人對自己認爲好的東西，總要加以推崇。至於提倡背書，我更極力支持，只要背的是好書，背了之後能够活學活用就行。就算背的是「壞」書，也不一定就沒有好處，因爲這些「壞」東西可以做反面教材哩！我最近寫過一篇文章，叫做「背書的好處」，茲轉錄如下：

每年這個時候，千千萬萬學生爲了應付考試，捧着書本死記硬背。四月和五月，對他們來說，是最殘酷的月份。讀書本來是樂陶陶的，現在却成了學生最苦的事。少數不以讀書爲苦的學生，上了大學，受了啓發式教育理論的影響，一知半解，也討厭、反對背書起來了。背書真的沒有用嗎？值得反對嗎？我以爲：背書之用大矣哉！背書值得我們大力擁護。背書的目的在牢牢記憶書本上的知識，而記憶是學習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的環節。如果不記得水是由二氫一氧組成的，我們就寫不出方程式來，這樣子的化學一定非常「化學」。如果不記得三王五帝以至宋元明清這整系列的朝代，我們就理不清歷代的治亂興替，這樣子的歷史知識一定七國那樣混亂。記憶在實際生活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如果記不清那塊零件先嵌，那塊後鑲，我們就做不成電子廠的熟練技工。最近一個交通意外的受傷者，因爲失去記憶力，不能如常工作了，所以獲得百多萬元的賠償。有些人嗜好賭馬，如果他記性欠佳，電話號碼記不牢，即使得了什麼必勝貼士，却一時遍尋不

獲投注的電話號碼，錯過了投下必勝的一注，則只好眼睜睜看着獎金飛入別人的錢包。

記憶力好的人，做學問、創事業，無往而不利。錢鍾書有照相式的記憶力，乃能旁徵博引，寫出巨著「管錐篇」。美國現任國務卿海格將軍，記性之強，也超乎常人，他掌握資料，巨細靡遺，乃能以事實支持理論，雄辯滔滔，懾服人心，官至輔相。唐代的將軍張巡，讀書「不過三遍，終身不忘」，使後人驚佩不已。宋淇先生最樂道吳興華（即梁文星）的記憶力，說他借來的一大堆書，在桌子攤開一閱，即過目成誦，馬上把原書還給圖書館。一般人記性平庸，對這些天賦異稟的人非常羨慕。常人讀詩，有時也可讀三兩遍就記得，可是往往隔日即忘，和那些記憶的超人相比，相去不可以道里計。

常人即讀即忘，埋怨天公不公平之餘，只得將勤補拙，希望多讀成誦，久讀不忘。因爲記誦與爲學實在有極密切的關係。

學術研究常用比較的方法，以區別異同、探索淵源、分辨高下。就以文學研究爲例。光明

白陶潛的詩是不夠的，我們還要記得陶詩的風格，背誦陶詩的名篇；這樣，以後我們讀到王維詩、東坡詩時，才能通過比較，把後二者的特色彰顯出來。光明白荷馬的史詩「奧德賽」是不夠的，我們還要記得它的故事情節，最好且能背誦若干精采片段；這樣，以後我們讀到喬哀斯的小說「優力西斯」時，才能通過比較，把後者的因襲和創新之處看清楚。學問是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的，我們要牢記這一點一滴，於慎思明辨、心領神會之後，融滙貫通成氣象恢宏的江海。錢鍾書了不起的地方，就在一點一滴累積的多，隨時可以融滙成大江大海。這個世代博聞強記的國學大師已如鳳毛麟角，夏志清教授有見及此，年前張議當局盡量鼓勵記性特強的兒童，接受特別教育，專事記誦，以繼承傳統。

文學研究要靠記誦，創作也要。杜甫「讀書破萬卷」。其實不僅杜甫，中外每位卓越的作家，都是熟讀典籍、學問淵博的。熟讀典籍，才能有典故可用（用典是使作品具有深厚歷史文化感的不二法門）；熟讀典籍，才能脫胎換骨，推陳

出新，別創風格。記性好，腦袋裏中外古今的事物蘊藏豐厚，對創作只有利而無害。寫人物的言談舉止，靠的是觀察加記憶。用比喻，靠的是觀察加記憶加悟性。黑格爾說過：「廣博的記憶：是創造活動的首要條件。」記憶之用大矣哉！

即使我們沒有野心要做大學者大作家，我們至少應該寫得出清通的文字、四平八穩的文章吧。帝這樣說來，背書仍然是有用的。從今人余光中、蔡思果的文章挑出最好的幾篇，背熟了，以後我們下筆，中文必然清通。明白了蘇軾「前赤壁賦」的布局謀篇、援古證今、縱橫開闔之道，然後把它背得滾瓜爛熟，可保證我們以後寫出來的文章嚴謹完整，絕少破綻。挑選好的文章來背，好像擇良友而交，終身受用無窮。

如果現在的學生知道背書的好處，且背的又是好書；那麼，背書一定不會是苦事，必是樂事。引申健行兄「背書」一文의說法：趁青春，記憶力強，多背好書吧。

一般人以為老師宿儒那一類守舊學者，才會提倡背書；夏志清拿的是英國文學博士學位，是所謂新派

人物，怎會提倡背書這種「開倒車」的做法呢？唯其如此，正顯出夏氏思想通達。他在文章中，多次說自己少年時代背的舊書太少，終身引以為憾。他之提倡背書，除了因為背書本身大有好處之外，可說基於一種「寄望於下一代」的情懷。夏氏不隱瞞他生平中「愛」與「恨」的事物，可見他實為性情中人。

其實提倡背書的，絕不限於夏志清這位「新派人物」。散文家張曉風女士也鼓勵年輕人背書：張氏的小孩，誰背的唐詩多，誰拿的零用錢也多。

3. 「人生如夢」及其他

【「鄭一」原文】

夏志清的論點多浮誇空洞之言，禁不得深思。例如他說「紅樓夢」、「源氏物語」、「往事的追憶」三大鉅著的主題都很相近，都是「人生如夢」（「愛」頁二〇），表面看來似乎是「批評家的大手筆」，但只要再想一下，便會發現凡是故事中包含生死與衰等人事的小說，從「三國」「水滸」到「肉蒲團」到「戰爭與和平」，都可以說是「人生如夢」的主題，萬應萬靈，早已有人舉出很多例子證明過了。（頁六

二）

【「鄭二」原文】

黃維樑道：「鄭振寰說夏志清的『論點多浮誇空洞之言，禁不得深思』，真不知他何所據而云。夏氏的『中國現代小說史』，成一家之言，這是早有定評的。」我在「治學方法」中緊接着「禁不得深思」後，馬上舉出論據，如夏志清說「紅樓夢」等三大鉅著的主題都是「人生如夢」的論點作例證，解釋它們怎麼空疏，為什麼禁不得深思，黃維樑對這些理由和例證視而不見，却說我「真不知何所據而云」，實在不知他是怎樣讀文章的。（頁三五）

【我的意見】

我不是紅學家，但我認為「紅樓夢」的一個中心思想，而且是最重要的中心思想（也就是所謂主題），確是「人生如夢」。「紅樓夢」這部小說中，寫夢的場面極多，處處隱含人生如夢的思想，而書名即作「紅樓夢」。（它還有其他名稱，如「石頭記」等，英國人霍先思就把它稱為The Story of the Stone，即「石頭記」；但「紅樓夢」無疑是最通行的書名。）「莊周夢為蝴蝶」「浮生若夢，為歡幾何！」

莊生曉夢迷蝴蝶，望帝春心託杜鵑」「人生如夢，一尊還酹江月」……人生如夢顯然是中國文學的一大主題。外國文學也有此思想，西班牙古典戲劇中，就有一個劇本，題目不偏不倚，正是「人生如夢」。人看見山，說它是山，當然不能說它是水。批評家發現人生如夢是某作品的主题，當然不能說它表現馬克思主義的思想。

夏志清的眼光，自然不止於發現「紅樓夢」的主題是人生如夢。假若他的眼光只限於此，他的「中國古典小說」(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就不必寫了；就是寫出來，也沒有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之類的出版社願意印；就是哥大出版社印出來，也不會有什麼好評了。夏氏對「紅樓夢」的評論，確有非常精到的地方。現在從「中國古典小說」中論「紅樓夢」一章，摘譯若干片段，以見一斑。

「大概六十年前，國人開始用西方觀點評論中國文學。大學者王國維是開風氣之先的其中一位。王氏清清楚楚地說：中國文學之中，堂廡特大，而又深具悲劇精神的，只有『紅樓夢』一書。不過，王國維受到感動的，基本上是：作者在苦難的世界上，義無反

顧地對人類生存意義的追求。然而，在小說中，哲學不能與心理學分割——在中國文學中，『紅樓夢』呈現了最深刻的悲劇經驗，而它也是心理寫實的最佳作品。」(頁二四六)

「『紅樓夢』首尾非常連貫……在小說的前面，作者顯示了重要女角的命運，在後四十回中，這些全都應驗了。『紅』書規模宏大，內容繁富，有些小節難免前後矛盾。造成矛盾的原因是：有時作者偶一不慎；有時則在興奮地寫作之際，加插了別的東西，偏離了早就計劃好的情節。」(頁一五五)

「『紅樓夢』和所有其他中國古典小說不同：它對人物角色有極濃厚的興趣：即使是次要角色，在作者筆下，也是活生生的人物，而非模子鑄出來的老套(stereotypes)。賈寶玉、林黛玉和薛寶釵雖然都是才貌雙全的人，却不是傳統愛情小說(至清代初期而大盛)那些才子佳人。」(頁二五八)

「『紅樓夢』作者對中國各種流派的思想兼容並蓄，如此一來，小說產生了若干曖昧性和混淆性，不過，這也是使它複雜而偉大的必要條件。」(頁二六〇)

「一般人認為賈寶玉是個大情人，其實不然；他在小說中最重要的角色，也不是情人的角色。……愛情在莎翁的一首著名十四行詩中，是佔有性的、毀滅性的，但賈寶玉的愛情根本不是這樣的一回事，因此他身邊的所有女子，都和他做了好朋友。就於官能享受的男人，在情婦身上取得歡樂；情婦之用，如此而已。但寶玉給予週遭女孩子的，一律是無私的友情和關懷。寶玉知道秦可卿的死訊時，悲傷欲絕，以致吐血。犬儒式的讀者，認為他和秦可卿之間，定有不同尋常的關係了。其實寶玉對每個可愛女子的夭折，無不哀慟異常。對金釧、尤三姐、晴雯等，都是這樣的。……情慾之事，很少在寶玉的思想中出現。他的秘密心事，大可和時下美國小說中一個少年的心事比擬：這個衆所羨慕的少年，很想做個麥田的捕手，拯救普天下美麗可愛的少女，使她們不致成為習俗和肉慾的犧牲。」（頁二六六、七）

這樣隨便摘譯幾段，已可見批評家夏志清議論的精闢。我已不得把論「紅樓夢」這一章全部譯出來，以顯示夏氏的眼光和功力。可是上面已譯了一千字了，我的時間和精力實在不容自己「縱情」下去。我在

八、九年前初讀「中國古典小說」英文原版，讀到論「紅樓夢」那一章時，有好幾處印象甚深，歷久不忘。夏志清說大觀園是個世外桃源，是受驚的少男少女的避難所，就像「聖經」的樂園一樣；他又說大觀園出現了香囊，就好像「聖經」的樂園出現了蛇一樣，從此多事了。（余英時先生用中文寫過一篇文章，題為「紅樓夢」的兩個世界」；他說一個是大觀園，一個是大觀園以外的世界。我認為余氏的說法，可能受了夏教授的啟發。否則就是巧合地二人所見略同。）可惜這些片段，我都沒有時間譯出來。夏志清在「中國古典小說」中，論關雲長的義氣與傲氣兼具，論梁山好漢不近女色的本色；……都十分精彩（我這裏舉的，只是八、九年前初讀後一直難忘的片段中的若干則）。夏氏此書，理應早日有中文本行世，使中文讀者受益。

夏志清之所思，不可能與人人之所思相同；其論調也許與若干人相異。這是多元化社會必然的現象。在馬列是瞻之類極權的國家，才有萬心一思、千口一辭（被迫如此）的情形出現。至於鄭振鐸所說「夏氏學而不思、讀而不化，以致其論調膚淺空疏」，這純

然是荒謬的話。在批評夏志清這件事上，鄭君譁衆取寵，惡意傷人，其表現令人浩歎。文學批評其實無絕對客觀（注意絕對二字！）的標準，夏志清的論著，自然有些地方值得斟酌，可是他的成就絕非鄭君的惡言惡語所能抹殺的。

4. 何以這樣害人？

【「鄭二」原文】

黃維樑力讚夏志清有學問有見識，「找不到什麼人可以和他媲美」②③，並「自信這是相當客觀公允的評價。」②要客觀地討論問題，起碼得針對駁倒相反意見的論據才成，假如漠視論據，不講理由，強行宣稱自己是「公允」對方是「偏見」，那麼所謂「自信」不過是盲目的武斷罷了。（頁三五）

【我的意見】

鄭振寰這裏犯了斷章取義的大毛病。我在「黃一」的原文是這樣的：「夏志清無疑是我國現代文學史上，極端重要的批評家。論博學，論見識，論批評規模之大，論影響之巨，論對當代文壇之關注，這些條件加起來一同考慮，現代的批評家中，筆者找不到什

麼人可以和他媲美。」請注意「這些條件加起來一同考慮」這十一個字！現代的中國批評家之中，也許有人比夏志清博學，有人比他更具卓識，有人的批評規模比他更大（例如那些「中國文學史」之類書籍的「作者」），有人的影響比他大，有人比他更關注當代文壇，可是——請注意下面這十幾個字——「以上這五個條件加起來一同考慮，我實在找不到什麼人可以和他媲美」。我當時寫到「黃一」這段結論式的話時，是再三再四思量之後才下筆的。鄭振寰如果不同意我這個結論，大可找出一位在這些三方面成就超過夏志清的批評家，然後正正式式和我辯論。鄭君，舉出實際的例子來吧，我願意虛心地聽聽你的意見！

鄭振寰不可原諒的地方，是斷章取義地把我那段近一百字的原文，刪成「黃維樑力讚夏志清有學問有見識，『找不到什麼人可以和他媲美』」這樣的一句。我自問學問和見識都有限，不足以評定現代的中國批評家之中，那一位最有學問、最有見識。如果我武斷地說夏志清在中國現代的批評家中，最有學問、最有見識；那末，我必定觸犯那些學識極佳的批評家的衆怒，成爲衆矢之的。而實際上我沒有這樣武斷地說

過。如果讀者只看了鄭君斷章取義的那一句，而沒有看我的原文，我一定挨罵。鄭君鄭君，你何以這樣害人？

5. 批評文字的繁簡

【「鄭二」原文】

黃維樑稱「夏志清的文章，每一篇都密密麻麻地充滿着學問」，到底他所謂「學問」是指什麼呢？黃維樑舉出幾個例子，典型如下：「夏氏說：『僅以短篇小說而論，她（張愛玲）的成就堪與英美現代女文豪如曼殊非兒、泡特、韋爾蒂、麥克勒斯之流相比，有些地方，她恐怕還要高明一籌。』這裏短短一兩句話，已經蘊藏了批評家多少學問！」據黃維樑說這種比較能「使讀者眼界大開」。然則讀者究竟在這空疏不切實的比較中看到了什麼呢？除了一大堆名字之外，什麼內容也沒有。何以見得這些作家的成就相若？夏氏在他的文章裏說不出；張愛玲什麼地方比較高明？夏氏也說不出。這等口說無憑的比較有何意義？我們怎知這不是夏氏個人的偏見武斷？（頁三五、六）

【我的意見】

有時，批評家用二十頁的篇幅去分析一首二十個字的詩，如陳世驥之析杜甫「八陣圖」；有時，批評家用兩個字去概括千多首詩的風格，如嚴羽謂杜甫之詩「沉鬱」。評論作家和作品時，夏志清通常抓緊重心，詳加評析。例如，他用了數千字的篇幅去處理張愛玲的中篇小說「金鎖記」。其他地方，他則往往點到即止。任何評論家的做法，都只能如此。鄭振寰君如果不明白張愛玲的成就何以堪與某些英美現代女文豪相比，大可到紐約哥大宿舍，立雪夏門，向夏先生討教。鄭君如果不同意夏教授的論調，大可當面或寫文章和他辯論。張愛玲的「金鎖記」、「秧歌」等，震撼人心，是探討人性的一流藝術作品。夏志清慧眼識英雄，力讚張愛玲的成就，我認為這正是批評家的當行本色。

6. 道、佛、儒

【「鄭二」原文】

夏志清的論著中常說及作品中的「儒」、「道」、「佛」思想，依黃維樑說來，這是「從大處下筆」。其實從他的論調上看，夏志清對儒釋道三家思想的

認識淺薄得叫人吃驚。例如他在「文人小說家和中國文化」一文中，就多次表示「道家之道」不外「離世登仙」，有時甚至混淆了道家與講符咒風水的道教。

(頁三七、八)

【我的意見】

我爲此重讀了夏著「文人小說家和中國文化——『鏡花緣』新論」一文，卻沒有發現夏氏「多次表示『道家之道』不外『離世登仙』」一類的文字或者意思，也沒有證據顯示夏氏「有時甚至混淆了道家與講符咒風水的道教」。我希望鄭君先找出那「冒煙的手鎗」(the smoking pistol)，然後加之以罪。

順便在此提一提，道家與道教雖然不同，但道家却也有「離世登仙」的思想，只是不那麼形而下地煉丹服藥吧了。「夫列子御風而行，冷然善也。」——你看，這是道家者流莊子「逍遙遊」中的文字！「浩浩乎如憑虛御風，而不知其所止；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你看，這是莊子之徒蘇東坡「前赤壁賦」中的文字！至少這是想像中的「離世登仙」。

【「鄭」原文】

又例如他在「新小說的提倡者：嚴復與梁啟超」中，就因梁啟超推崇大乘佛學貶斥通俗拜佛的迷信而大做文章，說是梁氏的「矛盾」，可見他連大乘佛學與拜佛迷信有絕大分別也不清楚，只因二者都沾上個「佛」字就往同一個框框中套。(頁三八)

【我的意見】

我爲此又重讀了「新小說的提倡者」一文，卻沒有發現夏志清把大乘佛學和通俗拜佛的迷信等同起來的文字。此文確有一個地方提到梁啟超與大乘佛學等問題，現在引錄夏氏原文，請鄭君細細閱讀，看看夏氏的原意何在：

梁啟超主張革新小說，以便革新中國人的道德與宗教。由於傳統中國小說反映佛家道德思想，梁氏似乎應該蔑視佛教的迷信與普及。但在上述「論佛教與羣治之關係」文中，他並未提到佛教對中國社會的不良影響。相反地，他宏揚大乘佛學，認爲它超乎儒家思想與基督教之上，是人類應該接受的普遍信仰。此類矛盾在梁啟超思想中屢見不鮮。(引自「人的文學」一九七七年純文學版第九十一頁)

【「鄭」原文】

在「文人小說家和中國文化」裏，夏志清反覆討論的所謂「儒家德目」、「儒家道德」不外是「忠孝節義」，不知他把儒家三達德「智仁勇」放到那裏去了。（頁三八）

【我的意見】

夏氏此文，並無「不外」等字，這二字是鄭君強加上去的。夏氏此文，並非題為「儒家道德概論」，因此他沒有討論所有儒家德目的必要。鄭君的質詢，誠然令人感到莫名其妙。我們會期望一篇「巴黎遊記」的文章，裏面鉅細靡遺詳述巴黎的地理和歷史嗎？

7. 白先勇

【「鄭二」原文】

白先勇的著名小說如「臺北人」諸篇深深懷念的，是在路有凍死骨的歲月中那些朱門酒肉臭的奢華，如果說亡國喪家，那麼這種腐化的生活排場正是原因之一，白先勇不痛定思痛，只對昔日奢華惋惜不已，他愛的是什麼「國」？憂的是什麼「時」？夏志清大概覺得「愛國」是一個好框框，而他認為白先勇的小說好，就不分青紅皂白硬把它們往好框框裏塞。（頁

三九）

【我的意見】

由這段文字，我知道鄭君對白先勇的作品沒有深刻的認識。白先勇的小說，大部份都寫得很客觀，作者的感情盡量不介入作品之中，作者盡量不發表褒貶等任何議論。「臺北人」的主調，由今昔的對比造成，這一點夏志清、劉紹銘、歐陽子等諸位言之詳矣。至於白先勇的態度，是「深深懷念」、「惋惜不已」，還是藉對比以諷刺、以批判呢？這就有不同的解釋了。我建議鄭君好好閱讀「臺北人」諸篇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千萬不要因為有人把白氏譏為「殯儀館的化妝師」，而人云亦云地亂加批判。

8. 中文水準

【「鄭二」原文】

但如果夏志清不是有真學問，怎能在美國名校得到教授職？首先，夏志清並不能擠入美國的文學系，他任教於哥倫比亞大學的「東亞言語和文化系」，在學術水準上這種「東亞語言系」和正統文學系相去甚遠。而照夏氏自己說：「在美國讀中文系的（博士）

學生……真正讀過的中國文學原著可說少得可憐。：

：假定他論文寫『西遊記』，辛辛苦苦把『西遊記』精讀了一遍，也同樣沒有時間去讀『三國』『水滸』

『封神演義』的原文了。」（「追念錢鍾書先生」）我們小學畢業程度的中文就可以取中文系博士，可見在中國研究中國文學的水準如何低了（頁四〇、一）

【我的意見】

首先，我要指出，夏先生先後在德州和紐約州的大學英語系教過「莎士比亞」「美國文學」等科目（見「中國現代小說史」原作者序）。至於兩種語文系的水準「相去甚遠」這個說法，確當與否，有待種種調查和統計來證實，我但願鄭振寰手上有充份的資料，且把握了準確可靠的比較方法。至於說「我們小學畢業程度的中文就可以取中文系博士」這一句，我深信美國大學東亞系的教授和學生，必會對此提出嚴重抗議，或者對此一笑置之。對於另一句「可見在美國研究中國文學的水準如何低了」，我的看法是：就研究成果（書籍和論文）而言，美國的中國文學研究，值得臺灣、大陸、香港等中文研究者參考和借鏡的地方甚多。

9. 結語

上面數千言的文字，並不能答覆「鄭二」提出的種種批評。例如：鄭君會說我對「原罪」問題、對「鏡花緣」的唐閹臣問題等等，避而不答。我只能說，這些問題很複雜，要答覆的話，非至少再寫數千字不可；即使我有更多的時間，「書評書目」也不一定有更多容我答覆的篇幅。（也有一些問題，根本是不必理會的。）我在「黃二」中說過，夏志清的成就，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他當然也有可議之處。「黃一」旨在全面評介他的成就，對他的可議之處，甚少觸及，但這並不表示他的所有意見，我都接受。夏志清既有可議之處，自然值得大家來議。可是鄭振寰那種極端偏頗、惡意傷人的議論，着實使人覺得非常難過。看論戰文章的讀者，但見沙塵滾滾，時而殺氣騰騰，不易看到是非黑白的真正所在。我建議大家除了看論戰文章之外，最要緊的是看夏氏的著述，這樣才能得到公平的判斷。

最後，有一些本來不必說的話，也趁此交代一下。鄭振寰說「黃一」中有很多「過份得迹近肉麻的讚

美」(見「鄭二」四二頁)，說這些是「不健康」的「捧場文字」(同上)。我對這些批評的說明是：

第一，「文學博士夏志清」一文是「書評書目」主動特約我寫，而我欣然答應寫的。我認為向讀者介紹一位成就超卓的批評家，是好事。

第二，讀者儘管可能認為我的褒貶值得斟酌，但我下筆之前，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我推崇夏志清，但從來沒有說他的批評論著十全十美，沒有說他是至高無上的權威。此外，我推崇夏氏，完全出於對他成就的肯定，而沒有自私的考慮。不錯，我申請過到夏先生任教的哥大讀書(且被取錄了)，但那是十一年前的舊事了。我在一九八〇年初寫「黃一」時，絕無半點「賄賂」夏氏，要他為我寫推薦信、說好話的私心。事實上，我拿了俄大的學位後，從來沒有申請到哥大做研究或教點書什麼的。我在中大教書，早在一九七八年年底就得到校方通知，說長俸已經到手了。我向來關心現代文學，且寫了些評論，但這些評論不是為了捧熟人而寫的。我說過這樣的話：「余光中是一個最出色最具風格的散文家。」那是一九六八年的事，當時對余光中其人並無認識(只能說從文章認識其人)，更談不上接觸。我對錢鍾書的淵博，衷心欣賞，又譽之為比喻大師，可是我從來沒有見過他，連寒熱問和他通通信也沒有。我對鄭愁予的新詩，甚有好評，曾多次為文賞析過，可是我從來沒有和他通過信

。其他的例子還有很多。總之，我之推介夏志清，並沒有基於自私自利的考慮。文學批評最要緊的是公允。雖然不易做到，心實嚮往之。

附言 處理論戰文章方法草議

向來各種問題的論戰，雙方交鋒了數個回合之後，彼此可能愈打愈亂，普通讀者目迷五色，不易分辨誰是誰非，通常以誰戰至最後一口氣(也就是說誰發表最後那篇論戰文章)這事實，來判定誰是勝利者。而這不一定是對的。泰半的情形是，論戰到了最後，變成混戰，而以「不了了之」結束。這樣對公理的探討沒有助益，反而浪費了刊物的篇幅和讀者的時間(到了論戰的後期，讀者根本不想看下去了)。為此，我有如下的建議：

一、編者規定論戰的回合，例如以三個回合為限；又規定論戰文章的字數。

二、編者邀請三、五位有資格的學者，對整場論戰作客觀公允的評價，這些評價在刊物上發表，作為向讀者的交代。負責評價的學者，要經過慎重挑選。

三、為了節省篇幅和時間，為了溝通更有效，在徵得論戰雙方同意後，論戰可改用口頭辯論方式進行，並邀請判員(慎重挑選出來的有資格的學者)三、五位評析雙方的表現。